

# 罰單

[郵寄名稱]

[罰單日期]

[郵寄地址]

罰單編號：[唯一 ID]

[城市], [州] [郵遞區號]

受罰方：[有關公司行號名稱], [場所地址], [城市]

經查明，上述場所違反了 1383 號州法和當地的《有機物減少與回收條例》(Organics Reduction & Recycling Ordinance)。已於 [NOV 信函日期] 發出警告（違法通知）給受罰方。現在責令罰款。為了避免今後被科以額外罰款，請在下列截止日期之前，針對標有「X」的違規完成以下必要行動。

違反規定		罰款	需要採取行動	截止日期
X	未與食物回收組織 (FRO) 或食物回收服務機構 (FRS) 簽訂書面協議。	[罰款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支付總額為 <b>[罰款總額]</b> 的罰款。請參閱背面的付款說明。 為了避免將來更多罰款：</li> <li>與至少一個 FRO/FRS 達成書面協議，或建立記錄來說明直接分配給最終接受者或員工和/或防止食物浪費的做法，因而避免產生多餘的可食用食物進行捐贈。</li> <li>在 <a href="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">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</a> 提供書面協議證明或其他記錄。</li> </ol>	[截止日期]
X	沒有保留食物捐贈記錄。	[罰款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支付總額為 <b>[罰款總額]</b> 的罰款。請參閱背面的付款說明。 為了避免將來更多罰款：</li> <li>每個月記錄捐贈的食物種類、捐贈次數以及捐贈給食物回收組織或食物回收服務機構 (FRO/FRS) 的食物磅數。記錄必須註明每個接收的 FRO/FRS 和聯絡資訊。</li> <li>在 <a href="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">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</a> 登記每個月捐贈的食物並提供證明。</li> </ol>	[截止日期]
X	未能捐贈大量的可食用食物。	[罰款]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支付總額為 <b>[罰款總額]</b> 的罰款。請參閱背面的付款說明。 為了避免將來更多罰款：</li> <li>捐贈所有多餘的可食用食物。安全管理和妥善儲存所有多餘的可食用食物，使它們不至於在捐贈前變質。不得使用有機垃圾和垃圾掩埋場的容器來盛裝可捐贈的可食用食物。</li> <li>在 <a href="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">www.StopWaste.org/rules-submit-proof</a> 登記每個月捐贈的食物並提供證明。</li> </ol>	[截止日期]

注意事項：如果沒有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規定的行動，將被科以額外罰款。

[除了目前下達的罰款之外，此場所還有**逾期未繳**的罰款餘額，**[逾期總額]**（罰單編號）。]

付款說明：應在 **[截止日期]**之前支付罰款，可以線上或支票支付。

- 前往 [www.citationprocessingcenter.com](http://www.citationprocessingcenter.com) 用信用卡/借記卡線上支付
  - 選擇「Administrative Citations」（行政罰單），按「Citation and Date」（罰單和日期）搜尋
  - 輸入信件右上方註明的罰單編號和日期



- 支票支付 - 在支票上註明罰單編號，抬頭請寫：

**StopWaste – Citation Processing Center**

P.O.Box 7275

Newport Beach, CA 92658-7275

## 上訴權利

如果您認為此罰單有誤，您有權在罰單發出之日起三十 (30) 天以內提出上訴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上訴，並郵寄到「StopWaste – Citation Processing Center」：P.O.Box 7275, Newport Beach, CA, 92658-7275。在此取得上訴表格：[www.StopWaste.org/rules-citations](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citations)。第 1 頁所示的罰款總額必須包含上訴費。如果您的上訴獲得批准，將會償還罰款金額。

## 罰則如下

第一次違規將科以不超過 100 美元 (\$100) 罰款，第二次違規科以 200 美元 (\$200) 罰款，隨後每次違規科以 500 美元 (\$500) 罰款。在某個場所符合規定之前將繼續每 60 天科以罰款，或者當場所日後違規時可能會再科以罰款。如未在上述規定期限之前採取必要行動，即構成一次單獨的違規。

## 其他規定

除了食品生產場所的可食用食物回收規定之外，法律也規定所有公司行號、非營利組織、機構和多戶住宅（5 個單位以上）登記申請有機垃圾（有機物）和可回收物回收服務，設置室內垃圾桶並且正確分類物料。請造訪 [www.StopWaste.org/rules](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) 以了解更多資訊。

## 免費資源和協助



如果您需要協助制定剩餘食物捐贈計畫、尋找食物回收合作夥伴，或對這封信有疑問，請造訪 [www.StopWaste.org/request-help](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equest-help) 或致電 510-891-6575 留言要求回電。我們的現場團隊也可以幫助設置室內垃圾桶，訓練員工，並協助各場所啟動食物殘渣回收計畫。

請前往 [www.StopWaste.org/rules-food-recovery](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food-recovery) 查閱關於如何制定食物捐贈計畫的指南、可自訂的協議和簿記範本、食物回收組織名單等內容。

中文、한국인（韓文）、Español（西班牙文）以及 Tiếng Việt（越南文）：[www.StopWaste.org/rules-languages](http://www.StopWaste.org/rules-languages)